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2021/22年報」)。

#### 訴訟甲

誠如2021/22年報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就未償還貸款向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針對東莞億輝地產有限公司(「東莞億輝」)以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玉溪潤雅置業有限公司(「玉溪潤雅」)及重慶盈豐地產有限公司(「重慶盈豐」)的民事起訴狀(「訴訟甲」)。訴訟甲涉及五礦國際向東莞億輝提供的本金約為人民幣1,458,513,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東莞億輝貸款」)。玉溪潤雅作為共同還款人，為東莞億輝貸款提供擔保。另外，玉溪潤雅以其持有的土地，重慶盈豐以其持有的玉溪潤雅100%的股權，為東莞億輝貸款分別提供質押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訴訟甲一審判決」)，判決(i)東莞億輝及玉溪潤雅須共同向五礦國際償還東莞億輝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律師費；及(ii)五礦國際對玉溪潤雅及重慶盈豐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拍賣及變賣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其後，玉溪潤雅就訴訟甲一審判決上訴至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

本公司近日獲悉，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就上訴作出判決，駁回玉溪潤雅的上訴，維持訴訟甲一審判決（「**訴訟甲二審判決**」）。訴訟甲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

東莞億輝為香港琥諮有限公司（「**香港琥諮**」）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香港琥諮之100%股權。於出售完成後，香港琥諮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琥諮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東莞億輝之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東莞億輝貸款不再屬本集團負債之一部分。就本集團為東莞億輝貸款承擔的擔保責任，誠如2021/22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已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15,562,000元，已經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將在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東莞億輝的資產狀況及抵押品價值，決定是否計提其他撥備。

## 訴訟乙

誠如2021/22年報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礦國際就未償還貸款向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針對武漢天合錦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天合**」）、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源投資**」）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玉溪潤雅的民事起訴狀（「**訴訟乙**」）。訴訟乙涉及五礦國際向武漢天合提供的本金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武漢天合貸款**」）。玉溪潤雅作為共同還款人，為武漢天合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訴訟乙一審判決**」），判決(i)武漢天合及玉溪潤雅須共同向五礦國際償還武漢天合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律師費；及(ii)五礦國際對武漢天合及資源投資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拍賣及變賣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其後，武漢天合就訴訟乙一審判決上訴至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

本公司近日獲悉，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就上訴作出的判決，駁回武漢天合的上訴，維持訴訟乙一審判決（「**訴訟乙二審判決**」）。訴訟乙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

武漢天合及資源投資均為香港琥諮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琥諮的出售完成後，香港琥諮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琥諮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武漢天合及資源投資之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武漢天合貸款不再屬本集團負債之一部分。就本集團為武漢天合貸款承擔的擔保責任，因武漢天合的資產及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足夠支付武漢天合貸款，本集團沒有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除本公告已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